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说明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

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盛 1 号”）的管理人，现对安盛 1 号第五个运作周期结束日（2019 年 7 月 24 日）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

安盛 1 号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成立，第四次开放退出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本运作周期安盛 1 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70%/年，2019 年 7 月 24 日安盛 1 号净值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为 1.0208。安盛 1 号此次开放，委托人分红金额 6,499,662.18 元，管理人超额收益 1,950,110.03 元，调增份额 1,146,922.95 份。

根据合同约定“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各份额收益核算期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本运作周期存续期为 91 天。

在产品开放退出日，如果客户不进行退出申请，默认是收益分配、本金续作。收益分配以 2019 年 7 月 24 日净值数据为依据，经测算本运作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8.3602%（一年按 365 天计，保留 4 位小

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5.70%/年。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在支付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和本金后，将剩余财产的 8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剩余财产的 20%归属资产委托人。

收益分配的算法：

客户收益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委托人超额收益 = 客户确认份额数*参与日单位净值*业绩比较基准 5.70%/365*收益核算期天数 + 客户确认份额数*参与日单位净值*(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5.70%)/365*20%*收益核算期天数。

实际年化收益率 = (退出日单位净值 - 参与日单位净值) / 参与日单位净值 / 收益核算期天数*365

此外，我司此次开放后划付管理人业绩报酬时，对本次开放期收益分配产生的应付管理人报酬进行统一划付。

二、份额调整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如果委托人在开放退出日未提出退出申请，则在收益和业绩报酬分配（如有）之后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 1.00 元，同时将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本金折算为新的份额数量”，管理人对各委托人的份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开放退出日后，对于存续委托人，将各委托人收益分配后按持有的份额本金根据单位净值 1 折算成新的份额；对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新申购委托人，以集合计划面值参与，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安盛 1 号在本次产品开放退出日单位净值归一后，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